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区动员局

宁财规发〔2022〕25号

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区动员局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

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学前教育是指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含村小附设的幼儿班,下同)。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各地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明确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学

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自治区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由相关自治区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退役士兵不得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区内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

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超出补偿代偿标准的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十）本科学费减免。对我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的农林师范体育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减免标准：户籍为宁夏山区九县（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海原县、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的农村户口学生（不含国营农林牧场）按照学费的70%进行减免；其他学生按照学费的30%进行减免。

（十一）公费师范生国家教育资助。对自治区属相关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的公费师范生，按照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同时，每生每年免除住宿费800元、课本费400元，补助生活费3000元。延长修读年限期间，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

（十二）高职学费减免。对在全区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院校）生源为宁夏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农林师范专业

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 42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学生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免学费标准为戏曲表演专业（即戏曲表演、戏剧表演、曲艺表演、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戏曲音乐、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其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其他专业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海原县、同心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

在每生每年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对宁夏山区九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在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每生每年免除住宿费 800 元、课本费 400 元,补助生活费 500 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中央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标准(不含住宿费)补助学校。自治区财政对除享受国家免学杂费政策以外的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的正式注册学籍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两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在每生每年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自治区财政对除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以外的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的正式注册学籍学生提供每生每年 1000 元生活费补助。两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对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一免一补”政策。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 1500 元、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 900 元标准补助幼儿园。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当家庭出现困难时要及时将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高校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自治区按8:2分担，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按标准予以补助，差额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高校和考入地方高校跨省就读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我区高校就读的，贷款贴息由自治区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自治区按5:5分担；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施的高职学费减免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部分学校的部分专业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可以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自治区实施的本科学费减免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施的公费师范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

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自治区按 8:2 分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对于戏曲表演专业以外的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财政补助标准和范围一致，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八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与自治区按 8:2 分担。自治区实施的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教育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九条 自治区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资助

政策，住宿费、课本费由自治区和固原市及山区九县（区）财政按 5:5 分担，生活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对因住宿费、课本费减免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减免学生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承担，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后期随国家幼儿资助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对因免补政策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补人数和标准补助幼儿园，弥补幼儿园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幼儿园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部分，幼儿园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市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自治区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学年建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

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第二十八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校内资助资金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宁夏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日。《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7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8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9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3〕40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4〕532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4〕533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军区司令部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3〕857号)、《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高等职业学院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及农林师范专业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144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3〕785号)、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3〕786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宁教学办〔2017〕3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88号)共14件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 附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附 8 宁夏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附 9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附 1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 附 11 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
- 附 12 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 附 1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附 1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 附 1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附 16 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 附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 附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学前教育

- 附 19 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金实施细则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自治区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宁夏师范学院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2-1）。

第五条 自治区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

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校参照本办法制定。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宁夏师范学院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

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自治区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九条 高校应足额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按程序将财政部、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

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自治区属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自治区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相关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

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八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自治区属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

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按程序将财政部、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三条 高校应足额按学期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 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 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 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 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 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

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自治区属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的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 7-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宁夏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自治区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我区相关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中的户口为宁夏籍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县级以下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连续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内考核称职(合格)的。

第六条 自治区对到我区县级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一次性补偿代偿的方法,即:3年服务期满后,符合补偿和代偿条件的学生,自治区属高校毕业的学生,由本人向毕业高校提出申请;区外高校毕业的学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实行一次性补偿代偿。

第七条 按本细则确定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

按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应及时做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经费的测算和编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和财力情况，将相关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八条 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未获审批前，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主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在基层工作服务期限内，出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违约记录，将取消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区属高校毕业生应向高校提交《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表》（附件 8-1）、《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附件 8-3）。

（二）区外高校毕业生应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表》（附件 8-1）、《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附件 8-3）、《宁夏高校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助申请证明》（附件 8-4）。

（三）高校或各地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

关材料集中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附《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8-2）。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符合上述条件，且服务期满后两年内不主动申请者，视为自动永久放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十一条 每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的资助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将资助金拨付给符合资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二条 自治区属高校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符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切实承担起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核的主要责任，并切实承担起对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经办银行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发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报送自

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金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8-1.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表

8-2.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汇总表

8-3.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8-4.宁夏高校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补助申请证明

附 8-1

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服务期 起始 年限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学生本人银行卡卡号、开户行(具体到开户支行)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助学贷款本金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只能选其一)			
<p>高校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资助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就业单位所在县	就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资助种类 (学费补偿、高校助学贷款或生源地贷款代偿)	申请资助金额 (单位：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1. 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助学贷款代偿只填写用于学费的本金。

3. 各单位汇总表时注意将当年新报和以往年度补报的名单分开统计。

附 8-3

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资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本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名称					
现工作地址					
现工作岗位					
工作单位意见	<p>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同志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一直在本单位工作。</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变动情况说明 (如工作单位无变化 则不需填写)					
高校或县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p>(确定在职在岗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给予补偿资格)</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8-4

宁夏高校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补助申请证明

_____县（市、区）学生资助办公室（中心）：

兹有我校_____学院/系_____级_____专业学
生_____，学制_____年，学号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该生已缴纳年学费总计元（不含杂费），申请获得的校园地国家
助学贷款金额总计元，申请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总计元。

该生在我校未申请过到国家和本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
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特此证明。

学校财务部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学校财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财政贴息的无担保(信用)商业贷款,其目的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宁夏境内;
-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

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因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借款学生毕业后或中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起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在继续攻读学位时，至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第八条 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跨省就读的学生，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宁夏高校就读的学生，贷款贴息由自治区财政负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监护人等）负担。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国家和自治区按规定设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确定。

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跨省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宁夏高校就读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自治区财政各负担50%。

第十条 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自治区财政负担的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由经办银行与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审核，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以预拨清算方式，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及时划拨资金。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

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日期偿还本息。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学校要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在贷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者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五条 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并服务一定年限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和有关部门审核后,以国家资助形式代偿其贷款本息(详见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呆坏账由经办银行按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核销。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费减免，是指对我区普通本科学校（含民办学校，下同）招收的农林师范体育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户籍为宁夏山区九县（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海原县、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的农村户口学生（不含国营农林牧场）按照学费的 70%进行减免；户籍为宁夏山区九县（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海原县、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的城市户口学生（不含国营农林牧场）及户籍地不在上述宁夏山区九县（区）的学生按照学费的 30%进行减免。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纳入预算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条 普通本科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第三条 普通本科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将审定的资助分配名额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资助资金下达至各普通本科学校。

第六条 普通本科学校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本科学校的监管。纳入减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九条 普通本科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第十条 普通本科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上级下发文件、本校实施方案或细则、学生申请表、开展宣传工作、各类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学校公示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对本地区减免学费政策的宣传工作。普通本科学校要将减免学费政策和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章程，并将政策简介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学生，确保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到减免学费政策。

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公费师范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对自治区属全日制高等本科学校的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减免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并补助生活费。延长修读年限期间，所有费用学生自理。

对因免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学校纳入预算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条 相关高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三条 相关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生活补助费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相关高校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对本地区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相关普通本科学校要将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政策写入招生章程，并将政策简介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学生，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政策。

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职学费减免，是指对全区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院校，下同）生源为宁夏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农林师范专业学生实施学费减免。

第二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要求，做好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等职业学校学费减免政策。

第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将审定的资助分配名额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资助资金下达至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减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九条 高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第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上级下发文件、本校实施方案或细则、开展宣传工作、学生申请表、各类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学校公示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对本地区减免学费政策的宣传工作。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要将减免学费政策和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章程，并将政策简介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学生，确保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到减免学费政策。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后,联合下达国家奖学金名额,并组织实施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技工教育服务中心。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对于戏曲表演专业以外的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同一学年内，享受免学费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中职国家助学金。

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的学生不得申请免学费。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免学费。与技工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免学费。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由于疾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能享受免学费政策，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享受。

第三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

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当家庭出现困难时要及时将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就读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海原县、同心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涉农专业是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目前涉农专业为 47 个,分别是:种子生产技术、作物生产技术、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园艺技术、植物保护、茶叶生产与加工、

中草药栽培、烟草栽培与加工、饲草栽培与加工、农村电气技术、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棉花加工与检验、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农资营销与服务、林业生产技术、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木业产品加工技术、畜禽生产技术、特种动物养殖、宠物养护与经营、蚕桑生产与经营、淡水养殖、海水养殖、航海捕捞、森林消防、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排灌工程技术、现代灌溉技术、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水土保持技术、林产化工技术、食品加工工艺、酿酒工艺与技术、民族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第二条 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与技工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或刑事处分的；

（二）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助学金的。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中途辍学或转学的学生，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不予收回；中途转入的学生，下学期进行审核、发放。由于疾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两年。

第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宁夏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件15-1），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七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实行按月发放。春季学期于5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于11月底前完成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资助档案，将上级下发文件、本校实施方案或细则、学生申请表、各类证明材料、审核结果、学校公示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开展宣传工作、资助育人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5-1.宁夏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15-1

宁夏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情况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家庭人口		
	户口所在地				本人手机号码		
	现家庭住址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个原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农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承诺	申请学生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意见：		系部审核意见：		学院（校）审核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是指对宁夏山区九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实施住宿费、课本费减免，补助生活费。

第二条 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住宿费、课本费，补助生活费。

第三条 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由于疾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能享受“两免一补”政策。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将审定的资助分配名额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将资助资金下达至相关中等职业学校。

第五条 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对住宿费、课本费采用直接免除方式，不得“先收后返”。生活补助费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两免一补”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中央另行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自治区财政对除享受国家免学杂费政策以外的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的正式注册学籍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两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同一学年内，享受免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要求，做好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

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杂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当家庭出现困难时要及时将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自治区财政对除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以外的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中学的正式注册学籍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两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

态调整。

中途辍学或转学的学生，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不予收回；中途转入的学生，下学期进行审核、发放。由于疾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或刑事处分的；

（二）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助学金的。

第五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宁夏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件18-1），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于5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于11月底前完成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

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条 各普通高中要建立资助档案，将上级下发文件、本校实施方案或细则、学生申请表、各类证明材料、审核结果、学校公示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开展宣传工作、资助育人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8-1.宁夏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18-1

宁夏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单位	职业	备注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困难等级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学费情况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承诺	申请学生承诺： 学生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一免一补”是指对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除保教费、补助生活费。各地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儿童予以关注，当家庭出现困难时要及时将儿童纳入资助范围。

第二条 “一免一补”资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减免。

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儿童，幼儿园直接按政策标准免除相关费用。差额部分，幼儿园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第三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9〕135号）要求，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工作。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幼儿园组织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19-1)。

第五条 幼儿园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儿童家长提出的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情况，组织由幼儿园领导、班主任及家委会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表等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审核无误后填报《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样表）》（附 19-2）上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幼儿园上报的名单审核确认，做到受助对象精准识别，最终将确认后的名单通知各园，要求幼儿园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儿童和家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幼儿园应及时填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儿童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上级下发文件、开展资助宣传、家长提供的申请表、各类证明材料、审核结果、公示情况、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按学年建档备案。

第九条 学前资助工作实行幼儿园法人代表负责制，幼儿园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应当完善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条 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可先办理入园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附：19-1.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样表）

19-2.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

附 19-1

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样表）

幼儿园：

年级：

班级：

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是否本县区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长基本情况	监护人姓名			性别		与儿童关系	
	监护人身份证号				现住址		
	详细户籍所在地				监护人手机号		
家庭成员情况	家	姓名	年龄	与儿童关系	所在单位	职业	备注
	庭						
	主						
	要						
	成						
困难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乡低保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家长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长（或监护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园长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

(20 年 学期)

幼儿园 (公章)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入园时间	班级	法定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与幼儿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电话	困难类型	资助依据
	与公章名称相一致	身份证姓名与学籍相一致	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文本格式填报	男/女	使用全称如：汉族	如：2021-09	如：中(2)	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如：母女	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文本格式填报	按实地具体住址填写	区号-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如：脱贫卡家庭(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等	(中央下发、县级以上对等)
1														
2														
3														
4														

园长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